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102.12.19 部退四字第 102368774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

要 旨：公務人員因公死亡之認定及辦理撫恤事宜，公務人員撫恤法第 5 條已明文規定，爰停止適用有關公務人員亡故辦理撫恤之解釋函二則

主 旨：本部民國 75 年 3 月 24 日 75 台華特一字第 07130 號函及 84 年 9 月 25 日 84 台中特三字第 1196604 號函之規定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 162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查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撫卹法（以下簡稱撫卹法）第 5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因公死亡人員，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：一、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。二、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。三、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。四、於執行職務、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。五、戮力職務，積勞過度以致死亡。六、因辦公往返，猝發疾病、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。（第 2 項）……（第 4 項）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及第 6 款規定之因公死亡，係因公務人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，依前條規定給卹。（第 5 項）第 1 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、審查機制及前項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，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。」

三、據上，公務人員亡故得否辦理因公死亡撫卹事宜，以及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，於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撫卹法令已重行規定，爰本部旨揭 75 年 3 月 24 日函所定「公務人員被選派參加非政府機關所舉辦之各項運動，於比賽期間因猝發疾病，或發生意外，以致死亡，准依撫卹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予以因公死亡撫卹」及 84 年 9 月 25 日函所定「公務人員無照騎機車送公文往返途中，發生交通事故死亡，准依撫卹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辦理因公死亡撫卹」，均與現行撫卹法之規定不符。爰該二函示規定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